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98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7861 號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一）業務總收入：原列 32 億 0,013 萬 3,000 元，配合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衛生署主管第 1 項第 2 目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建立國家臨床試驗合作網絡計畫」審議結果減列 500 萬元，改列為 31 億 9,513 萬 3,000 元。

（二）業務總支出：31 億 9,964 萬 2,000 元，照列。

（三）短絀：原列賸餘 49 萬 1,000 元，配合業務總收入減列 500 萬元，改列為短絀 450 萬 9,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7,800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另通過決議 4 項：

（一）根據預算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主管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參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包括主要表、明細表、參考表。其中，明細表主要係收支項目、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與預期進度、折舊攤銷費用等之明細表；參考表則包括員工人數彙計表、用人費用彙計表及依用途別科目彙整之各項費用營運項目。經查行政院衛生署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促進會」、「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等財團法人 98 年度預算書，對於應參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於預算書中揭露之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明細表、補捐助經費分析表、轉投資明細表、固定資產增減明細表等等，均未盡詳細完備，爰依本院決議及預算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要求行政院衛生署需將上開所補送之預算資料，以正式行文方式函送本院。另自 99 年度起，行政院衛生署

應依預算法規定詳細編列相關預算書表函送立法院，以利本院日後預算審查。

(二)行政院衛生署針對其主管之財團法人，應依立法院審議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第 12 項，訂定相關轉任及薪資標準，且明定不應兼領月退休金及 18%優惠存款利息，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三)行政院衛生署針對其主管之財團法人，應每三年定期實地查核各財團法人至少一次；並應將各該財團法人預、決算實際執行情形及研究成果等相關資訊，透過網際網站每年定期公開一次。

(四)針對行政院衛生署主管之財團法人，其收入來源高度仰賴政府部門，惟其皆有任人員額及人事費用大幅增加，而相關研究績效與處理業務量卻呈現下降之情形，行政院衛生署應針對此等現象加強考核並全面檢討，以避免財團法人人事浮濫，造成政府財政負擔。